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或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或於或向美國或上述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本行並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1)本行（作為發行人）及(2)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認購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

根據H股配售事項擬發行H股的總數目將為3,150,000,000股H股，(a)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83.00%，(b)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5.69%，(c)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45.36%，及(d)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3.5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H股配售事項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本次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總額預期約為5,667百萬港元。

H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合資格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H股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本行相關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亦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监管局的相關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1)本行（作為發行人）及(2)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認購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本行；及
各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認購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

根據H股配售事項擬發行H股的總數目將為3,150,000,000股H股，(a)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83.00%，(b)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5.69%，(c)佔緊隨H股配售事項完成（「**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45.36%，及(d)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3.5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H股配售事項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150,000,000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合資格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較：

- (1) H股於2022年4月2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82港元溢價約119.51%；
- (2)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1港元溢價約122.22%；
- (3)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81港元溢價約122.22%；
- (4)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0.81港元溢價約122.22%；及
- (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2.57元）折讓約41.37%。

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按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亦由本行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2)投資者的接納程度及H股配售事項項下的發行風險；及(3)國際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以及資本市場狀況，尤其是其H股上市的城商行的市賬率而釐定。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建議H股配售事項－H股配售事項的建議條款一定價方式」一節。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H股配售事項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配售事項的條件

H股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行股東於2022年3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作出的批准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已獲得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就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發出的批准且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上述經認證批准副本；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等上市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上市批准副本前並無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取得上文第(1)段提及的股東批准、H股配售事項所需的上文第(2)段提及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即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的批准，並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配售代理可基於以下理由，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行承擔責任，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行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H股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六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或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禁售期

本行發行並由承配人根據H股配售事項認購的H股不受禁售期限制。

本行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180曆日止期間內，除配售股份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吸收合併涉及的內資股外，本行或本行可對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代本行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或與任何H股或H股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誠如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特別授權已於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有關股東批准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3,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行在特別授權的範圍內發行，因此H股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進行H股配售事項的理由

H股配售事項有利於本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確保始終符合監管要求，增強本行抗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此外，由於完成後承配人將持有的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H股配售事項亦使本行能夠持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建議H股配售事項－H股配售事項的建議條款－擬發行股份的數目」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總額預期約為5,667百萬港元。

H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075,000,000股，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

下文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3,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本行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H股配售事項除外）股東的持股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後		
			佔本行已發行		佔本行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³⁾	內資股	2,274,982,405	13.97%	11.33%	2,274,982,405	13.97%	9.80%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4,005,017,595	86.03%	69.77%	14,005,017,595	86.03%	60.30%
小計		16,280,000,000	100.00%	81.10%	16,280,000,000	100.00%	70.10%
承配人	H股	零	—	—	3,150,000,000	45.36%	13.56%
H股的其他公眾股東	H股	3,795,000,000	100.00%	18.90%	3,795,000,000	54.64%	16.34%
總計		20,075,000,000	100.00%	100.00%	23,225,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為免生疑問，在說明H股配售事項導致的本行股權架構變動時，並未考慮本行69,75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 (3) 河南投資集團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057,285,479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內資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河南投資集團將被視為於合共2,274,982,4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行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通過發行其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H股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